

科目：行政法 適用：公行所

編號：166

考生注意：

1. 依次序作答，只要標明題號，不必抄題。
2. 答案必須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3. 限用藍、黑色筆作答；試題須隨卷繳回。

本 試 題
共 > 頁
第 / 頁

一、陳水扁總統正式於今(民 95)年 2 月 27 日宣布「終止」國統會(全名為國家統一委員會)運作及國統綱領的適用。請問從行政組織法的角度，國統會的法律性質為何？(13 分)從行政作用法的角度，國統綱領的法律性質為何？須附理由回答(12 分)

二、阿羅哈客運公司曾以台北新站(即國道客運總站)安檢沒有通過為由，拒絕搬進新站。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決定無預警地對阿羅哈的承德路站實施斷水斷電。此外，阿羅哈客運一停車載客，警察就開罰，這樣的行為持續近兩個月，預估罰單累計已經超過 3 百萬。請問上述案件中之罰單的法律性質為何？斷水斷電的法律性質為何(屬於何種行政行為)？若對該公司處以按日連續罰，其法律性質為何(屬於何種行政行為)？阿羅哈客運公司若不服上述行政行為之救濟途徑分別為何？受理救濟之機關與法定救濟期間分別為何？(每小題 5 分)

三、去(民 94)年 8 月東森 S 台遭新聞局撤銷執照，東森 S 台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，認定新聞局撤銷東森 S 台的理由並不成立，裁決撤銷原處分，新聞局需於重新審查後，另為適法的處分。行政院新聞局長鄭文燦表示，新聞局尊重這項決定，不會再上訴，相關換照問題將依法移轉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處理。東森 S 台提出訴願的理由之一認為，新聞局一方面怠於執法，一方面利用換照審查，以維護公益為由，恣意行使裁量權，驟然剝奪衛星廣播電視頻道的經營權，侵害受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，且換照的申請，只有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可駁回申請外，並沒有其他授權或新聞局可以依職權不予換照的事由，新聞局撤照作為，已逾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。請依據上述案例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何謂行政裁量？(8 分)

(二)行政裁量之內部與外部限制分別為何？(9 分)

(三)新聞局長鄭文燦表示，新聞局尊重這項決定，不會再上訴，依據我國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，新聞局若不服訴願決定有無救濟之機會？(8 分)

四、據報載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(ETC)弊案如滾雪球般，行政院對遠通公司下最後通牒，認定 ETC 案屬公法契約，要求遠通公司在三個工作日內，提出符合公益及消費者最大利益的具體承諾，否則政府將主動終止契約。請依據上述案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公法契約？(4 分)

科目：行政法 適用：公行所

編號：166

考生注意：

1. 依次序作答，只要標明題號，不必抄題。
2. 答案必須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3. 限用藍、黑色筆作答；試題須隨卷繳回。

本試題
共 2 頁
第 2 頁

- (二) 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如何區別？(4分)
- (三) 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二者之區別實益為何？(4分)
- (四) 政府主管機關如果主動終止該契約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？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為何？(4分)
- (五) 如果遠通公司不服政府主管機關主動終止契約之決定，有無救濟之機會？救濟管道為何？(4分)
- (六) 若本案中有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所應擔負之法律責任為何？(5分)

閱
試
題